

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4日，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根据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27日，本项目已由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307-341861-04-01-343357）。

2024年5月，委托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4年8月16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以“宣环开〔2024〕50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企业已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00MA8QJ12553001U，有效期：2025年08月25日至2030年08月24日。

2025年11月26日，委托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2025年12月开始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70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投资约35000万元，环保投资约65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的0.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70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生产线以及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如下：

1、产品方案：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净化板生产线未建设；

2、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设备较环评减少；

3、原辅料：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料较环评减少；

4、生产工艺：净化板生产线未建设，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切棉、修边工序合并为一道工序，金属面岩棉夹芯板生产线切割、码垛、打包工序未建设，切棉、修边工序为人工作业；

5、环评喷胶复合废气、发泡废气通过密闭间负压收集后，汇集到一套2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废气通过7台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TA008）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DA002）排放；切棉、修边废气通过排气孔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9）**变更为**宝丽久产线喷胶复合、发泡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喷胶复合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宝丽久精加工工序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达标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切棉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气筒为废气一般排放口。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为 2250t/a，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宣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排入周寒河，最终排入青弋江。

（二）废气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喷胶复合、发泡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喷胶复合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宝丽久精加工工序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达标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9%，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次阶段验收的噪声源主要为放卷机、压型机、切割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等。

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周寒河，最终排入青弋江，废水排放量为2250t/a。项目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喷胶复合、发泡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喷胶复合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宝丽久精加工工序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达标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处理效率99%，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3.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7mg/m³，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0.33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控浓度为2.2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限值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面板压型机、液压开卷机、空压机、环保设施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70~85dB(A)，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实验室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6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设置100m²一般固废库。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进行了工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本调查报告认为，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废水、固废、风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危废库建设，加强固废全过程管理；

3、加快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进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